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公司拟聘任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。为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不超过 130 万元人民币，聘期为一年，期满后可以续聘。

二、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机构名称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、机构性质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3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0805090096

4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

5、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；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；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；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；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

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6、历史沿革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立于 1993 年，原系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下属的司局级事业单位，1999 年脱钩改制并更名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，2013 年成功转制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7、业务资质：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是首批获得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大型及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、金融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具有 20 多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会计师事务所已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。

8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：截至 2020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3523.87 万元、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、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9、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：发起设立了国际会计公司——利安达国际会计网络（Reanda International）。

（二）人员信息

- 1、首席合伙人：黄锦辉
- 2、上年度末合伙人人数：44 人
- 3、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15 人，较上年增加 15 人
- 4、上年度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07 人

（三）业务信息

- 1、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：40,098.53 万元
- 2、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：33,435.44 万元
- 3、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：4,185.05 万元
- 4、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：2019 年度年审家数 23 家，收费总额 2,538 万元，涉及主要行业包括：制造业、教育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、采矿业。

- 5、是否有涉及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：是

（四）执业信息

1、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2、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王小宝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合伙人。2001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8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，为多家大型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、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年度报告审计、IPO 审计、挂牌审计服务，从事证券业务服务年限 13 年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2013 年加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除本公司外，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其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3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崔雪岚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2014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，从事证券业务服务年限 10 年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2014 年加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4、质量控制复核人：贾志坡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合伙人。2001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1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，从事审计业务，为多家大型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提供年度报告审计、IPO 审计、重大资产重组审计，从事证券业务服务年限 16 年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2013 年加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近三年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管理工作，参与复核了建投能源、开滦股份及本公司等多家上市审计报告，因内控要求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（五）诚信记录

1、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1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。

2、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没有出现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充分了解、调查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同意董事会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4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；
- 4、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营业执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3 日